

100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

1.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963 號

- (1) 構成犯罪之主觀要素，除行為人應有責任能力外，尤須有故意或過失之意思決定。前者屬於犯罪能力之適格，與犯罪事實無直接關係，後者則為適格者之意思活動，故為犯罪事實之直接構成要件，必也因為有此項條件之存在，始與行為者之行為，發生法律上之責任。
- (2) 而刑事法上關於責任能力之規定，則不外乎對於行為人期待可能性的要求，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係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因而欠缺辨識能力（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）或控制能力（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）之期待可能性，乃明文定其為無責任能力之人，既已否決其犯罪能力之適格，自亦無所謂意思活動之可言；
- (3) 至於同條第 2 項則屬於期待可能性降低之態樣，亦即行為人之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並無不能或欠缺，自仍具犯罪能力之適格，而無礙其意思之決定，但因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，法律上乃賦予審判者減輕其刑之裁量，以示對一種特殊人格實存之尊重。

2.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60 號

- (1) 保安處分執行法，乃關於刑事保安處分執行程序之準據法，因保安處分類型不少，是先於第 1 章設為通則規定，第 2 章以下始就各種保安處分之執行程序，分別依其特殊性質而為規定。其第 78 條規定：「強制治療處所，為花柳病院、癲瘋病院或公立醫院。」以之對照於第 2 條，乃類似於分則之規範，是就性侵害犯罪之強制治療處所而言，當指專門的公立醫院。
- (2) 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人，多因早期創傷、受虐，並長期人際關係不良，而顯現病態人格特質，甚至伴有精神、心智方面疾病；雖然此類犯罪人口數量不多，卻極具危險性，且不會如同其他犯罪，隨年齡之增長而降低再犯危險，更不以生理的性器官勃起為前提，乃有採取特別預防措施之必要，亦即給予強制治療之保安處遇，然不具有「治癒」之概念，祇能轉換成「控制」，是應整合法律、精神醫學及犯罪心理學 3 個領域，始能奏效，通常係組成一個醫療小組，最少應有 1 至 2 名之精神醫師與心理師，並以醫師作為主持人，醫師必須專業，不宜以兼差醫師充任，婦幼安全始能獲得保障，防衛社會安全的理想乃



可具體實現。

